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邵建平先生、幸帮艳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通过对上述候选人相关情况的审查，监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与另外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30日